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认定工伤决定书

鄂0500工伤认定〔2025〕01951号

申请人:湖南中达筑安劳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郑明利, 性别:男, 年龄:44岁,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10809\*\*\*\*, 用人单位:湖南中达筑安劳务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泥工, 事故时间:2025年08月06日, 事故地点:宜昌, 诊断时间:2025年08月06日, 受伤害部位:肋骨, 伤情描述:右侧第6根肋骨骨折。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5年9月3日, 用人单位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称其单位职工郑明利于2025年8月6日, 在我单位承建的湖北弗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锂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从事粉墙工作时, 不慎从抹灰架上摔落受伤。事发后, 郑明利被送往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 被诊断为:右侧第6根肋骨骨折。2025年10月17日用人单位向我局补齐相关资料, 我局于同日依法受理。郑明利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的规定, 属于工伤范围, 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